

华侨大学华侨华人与区域国别研究院

2026 年面向全国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办法

根据《华侨大学 2026 年推免生招生章程》工作要求，现公布《华侨大学华侨华人与区域国别研究院 2026 年面向全国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办法》。

一、招生专业

直博生：华侨华人与区域国别研究（0502J1）

推免硕士生：世界史（060300）、区域国别学（140700）

二、招生对象

具有推荐免试授权高校的应届本科毕业生，并获得所在学校的推荐免试资格（以教育部“推免服务系统”备案名单为准），均可申请我院直博生和推免硕士生。

三、接收办法

（一）接收推免生条件

1.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，社会主义信念坚定，社会责任感强，遵纪守法，积极向上，身心健康。

2. 诚实守信、学风端正，本科学习期间无任何剽窃他人学术成果以及其它违法、违纪、处分记录，并在硕士研究生入学前取得学士学位与本科毕业证书。

3. 在校期间参加科学研究、全国竞赛等活动表现突出者优先考虑。

（二）考核办法

1. 推免生接收主要采取面试的方式进行考核，成立考核小组，由考核小组所有成员针对学生的面试表现评分，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，取平均分即为学生的面试得分，面试按百分制计分。

2. 面试内容包括专业素质考核、综合素质考核。

3. 考核成绩不及格者不予录取。

四、工作流程

（一）考生填报志愿

教育部“推免服务系统”开通后（9月22日上午9点开始至10月20日结束），获得推荐资格的考生在“推免服务系统”中实名注册并关联学籍，选择报名志愿前须填写基本信息、上传照片及网上缴费。推免生通过“推免服务系统”填报志愿、接收并确认招生单位的复试及待录取通知。

（二）资格审核及复试

1. 我院依据推免生网上报名信息进行资格审核，确定拟同意复试名单并通过教育部“推免服务系统”向有关推免生发送复试通知。收到复试通知后请推免生上网确认。

2. 确认接受复试通知的推免生在我院规定的时间内参加复试，请关注网页信息及保持通讯畅通。

3. 复试具体工作安排另行通知，请及时关注研究院官网动态 <https://rigcas.hqu.edu.cn/>，请提前准备资格审查材料：①所在院校有关部门盖章的成绩单（扫描件）；②《学生证》（扫描件）；③已获得的有关学术成果（发表的论文、出版的专著或承担的课题等）、获奖证书、外语水平考试成绩单以及推免生本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（电子版）。

（三）拟录取

根据复试结果，择优录取，录取名单将在我院网站上公示，并在推免服务系统向考生发放待录取通知，拟录取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确认接收拟录取通知，如逾期未同意，学校有权撤回拟录取通知并取消考生拟录取资格。

五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申请人必须保证提交的全部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。我校将对拟录取的推荐免试研究生公示，如果申请人提交的信息不真实或不准确，我校将取消其录取资格或取消其学籍。

（二）我校已录取的推免生，按照教育部要求，不得再次报名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入学统一考试。

（三）我校已录取的推免生应遵纪守法，认真完成学业。在入学报到时未获得学士学位及相应毕业证书者，学校将按教育部要求取消其推免生录取资格。

（四）体检、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情况不合格者，将取消录取资格。

（五）本通知解释权归华侨大学华侨华人与区域国别研究院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华侨大学华侨华人与区域国别研究院

地址：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集美大道 668 号

邮政编码：361021

联系电话：0592-6167365（李老师）

Email: rigcas2@hqu.edu.cn

华侨大学华侨华人与区域国别研究院

2025 年 9 月 19 日